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AZB21043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1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7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9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4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55

第二章 通用部分 5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直机关2021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AZB21043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1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

采购需求：中直机关办公使用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本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三；第二包核心产品：打印机配置一（A4激光黑白双面）。在各单一包的投标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品牌相同是指同一制造商生产。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以具体成交合同为准。

本项目分2包。

01包：便携式计算机

02包：打印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01包：本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02包：本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所投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开标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解密、拆封、展示报价等并形成相应开标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网址：http://zzcg.ccgp.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远程参与开标活动。

2. 开标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至2021年4月30日9时15分（北京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因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电子化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资料下载”—“开标解密操作手册”)，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对所投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即开始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已完成解密”即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成功。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4. 开封报价：若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将自动开封该项目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报价，并进行展示。投标人应于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确认报价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10-82272151，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24时前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投标人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 （http://zzcg.ccgp.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版本号：5.1.8.4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投标文件。

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提交。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投标文件。

4、解密环境测试。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电子化平台，通过“电子招标”-“检测解密环境”功能，对当前电脑环境以及数字证书进行测试，避免因电脑环境或数字证书问题造成解密失败。

5、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当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时，投标文件尚未解密成功，此时请不要将数字证书从计算机USB接口中拔出或从电子化平台中退出登录。

6、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电子化平台，确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3285（项目咨询）

010-82273279（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 （技术支持）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AZB21043

二、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1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补充）

三、采购人：中直机关采购中心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交货要求：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供货并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资金支付：

采购资金根据具体成交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九、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0名。

十二、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三、本项目比照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每个包确定两名供应商为推荐中标人，其投标产品为推荐中标产品。有效投标人为三家及以上时，确定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推荐中标人。投标人为两家时，不开封展示报价，直接进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若投标人均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该两家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家时，该包废标。

　十四、执行期限:

　　本项目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的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采购人在当期批量采购执行有效期内，按照中直采购中心的通知要求在“中直机关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交易系统”中选择中标产品，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开标一览表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分项报价表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参考** | **品牌型号** | **生产制造商** | **权重** | **单价** | **小计（权重\*单价）** |
| 1 | 配置一 |  |  | 20% |  |  |
| 2 | 配置二 |  |  | 30% |  |  |
| 3 | 配置三 |  |  | 50%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应由投标人负担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针对每个配置均应投报产品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所投报各配置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批量集中采购品目配置参考标准中各配置参考价位的上限，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非进口产品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所有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八、节能强制产品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本项目所投便携式计算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九、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上传加盖原厂公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二、安装方案

三、商务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指标响应情况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投标人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关于★号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关于**★**号**  **条款的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完全响应** |
|  |  |  |  |
|  |  |  |  |

十三、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服务承诺及维修服务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配置参考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供应商 |
| 便携式计算机 | 配置一 |  |  |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配置二 |  |  |
| 配置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配置参考 |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  服务承诺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便携式计算机 | 配置一 |  | 中直机关相关单位指定时间 | 中直机关相关单位指定地点 |
| 配置二 |  |
| 配置三 |  |

**二、技术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投标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开标一览表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合计: 元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分项报价表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参考** | **品牌型号** | **生产制造商** | **权重** | **单价** | **小计（权重\*单价）** |
| 1 | 配置一（A4激光黑白双面） |  |  | 50% |  |  |
| 2 | 配置二（A4激光彩色双面） |  |  | 20% |  |  |
| 3 | 配置三（A3激光黑白双面） |  |  | 10% |  |  |
| 4 | 配置四（A3激光彩色双面） |  |  | 15% |  |  |
| 5 | 配置五（A4彩色喷墨） |  |  | 5%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应由投标人负担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针对每个配置均应投报产品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所投报各配置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批量集中采购品目配置参考标准中各配置参考价位的上限，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非进口产品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所有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八、节能强制产品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本项目所投激光打印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九、所投产品的节能性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投标人针对所投喷墨打印机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上传加盖原厂公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二、安装方案

三、商务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指标响应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投标人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关于★号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关于**★**号**  **条款的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完全响应** |
|  |  |  |  |
|  |  |  |  |

十四、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服务承诺及维修服务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配置参考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供应商 |
| 打印机 | 配置一（A4激光黑白双面） |  |  |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配置二（A4激光彩色双面） |  |  |
| 配置三（A3激光黑白双面） |  |  |
| 配置四（A3激光彩色双面） |  |  |
| 配置五（A4彩色喷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配置参考 |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  服务承诺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打印机 | 配置一（A4激光黑白双面） |  | 中直机关相关单位指定时间 | 中直机关相关单位指定地点 |
| 配置二（A4激光彩色双面） |  |
| 配置三（A3激光黑白双面） |  |
| 配置四（A3激光彩色双面） |  |
| 配置五（A4彩色喷墨） |  |

**二、技术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包号：01 包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4.节能强制产品

5.“★”指标响应情况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 1.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款产品得2分，满分6分。 | 0～6 | 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
|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 1.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所投全部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8 |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
| 2.服务标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0～10 |
|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1.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0～24 |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 2.其他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除核心产品外，所投其他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 0～22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0 |  |

包号：02 包名称：打印机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4.节能强制产品

5.“★”指标响应情况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 1.所投产品的节能性 | 投标人针对所投喷墨打印机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所投产品的节能性 |
| 2.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款产品得1分，满分5分。 | 0～5 | 所投产品的环保性 |
|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 1.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所投全部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4.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4.3 |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情况 |
| 2.服务标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 0～12 |
|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1.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0～30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 2.其他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除核心产品外，所投其他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7.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 | 0～17.7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幅度为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3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zip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开标、评标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投标人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或MicrosoftOffice2010。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8.0及以上版本，并将采购中心网站添加到浏览器中的为可信任站点，添加到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网站。

pdf阅读器：Adobe Reader 9.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递交。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开标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证书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其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因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出现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情形除外）的，视为其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投标人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不将其纳入评标环节进行评审。
   3. 开标解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在开标解密期限内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开标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开标程序，封存投标文件等数据，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投标文件等数据均真实完整的，受故障影响导致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中心，待采购中心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投标文件等数据无法确保真实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投标时慎重考虑该等风险。
   4.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报价开封后，投标人在1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2家及以上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2家时，该包废标。
   3.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评标

1. **评标**
   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2.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4. 本项目评标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 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7.5.5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答复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17.6.3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17.7.1的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方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本文件、经由财政部门同意的《中直机关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
   1. 采购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中心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中标人如果放弃中标，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中心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站内短信息形式告知。**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中心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予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处理。
   2.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联系，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采购中心。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应当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供应商仍拒不签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预算金额内通过协议供货购买。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采购中心。
   4. 中标供应商不依法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框架协议或者合同义务的，将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将中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九、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不符合上述21.1-21.6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 十、其他事项

1.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1.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批量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称批采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详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受采购方委托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采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批采项目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批量集中采购的代理方，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批采项目。
2. 甲方应当加强对批采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采购方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3. 甲方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部对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4. 甲方应当协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6.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3. 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配置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管理。
  4. 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24小时保持畅通。
  7. 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8.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 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获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7.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8.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9.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0.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11. 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12. 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　　　单位地址：

甲6号楼中新大厦103

邮编：100088 　 邮编：

电话：010-82273285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注：

1、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本框架协议书条款提出任何修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从而导致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按照无效处理。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框架协议书的，采购方、甲方有权与排位在该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本框架协议书，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将中标（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各供应商可将本协议盖章后，于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当天递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协议不予退还。

**中直机关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中直机关　　年　季度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
3.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中直机关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书
8.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及总价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实际采购单价 | 数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售后服务：

（1）乙方为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2）乙方应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应提供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4）乙方向甲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或其授权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当次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此外，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日内，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

乙方开户行名称：；帐号：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以下第种：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直机关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二份，乙方、甲方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